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申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近期發展，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ii) 與會人士須於抵達時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i) 各與會人士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時間期間，須正確佩戴面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需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及提供茶點；及
- (v) 將酌情採取的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和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的發展，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和預防措施，並可能就這些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3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申請」	指	香港三聚於2022年7月25日予本公司的函件，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如董事會函件所定義)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雲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劉玉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譚健業先生

張雅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股東申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有關香港三聚申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有關申請的資料；(ii)董事會就有關申請的推薦意見(如有)；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決定投票前務請詳閱本通函。

2. 申請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三聚的申請，申請董事會根據章程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下述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決議委任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a)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鄭焜堂先生；及

(ii) 冼易先生

(b) 作為執行董事：

(i) 趙文濤先生；

(ii) 胡堃先生；及

(iii) 李耀光先生

2. 考慮並酌情決議由本公司主席王立山先生（「主席」）向本公司成員提交一份簽署的報告（「報告」），並在必要時自會議召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公告形式發佈，其中涉及以下內容：

(a) 主席的行動計劃，說明本公司管理團隊將採取哪些步驟，以：

(i) 提升本公司各業務表現；

(ii)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iii) 處理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特別是於明年審計報告中消除保留意見；

(iv) 處理任何可能存在的公司管治事項，如有，確定是否應向本公司股東提交單獨的公司管治報告；及

(v) 處理主席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3.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以在必要的最大範圍內豁免本公司現行章程第104條和169條的規定，以允許主席提交報告。
4. 處理當時可能合法提交予會議的其他事項。」

根據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紀錄，於申請日期，香港三聚持有本公司441,566,5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26%）。

根據章程第58條，在申請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就上述申請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香港三聚提名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香港三聚提名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方便股東參考，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申請所提述的章程相關條文。

4. 股東特別大會

在申請中，香港三聚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以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向開曼律師尋求意見，並了解到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並不允許公司成員舉行虛擬會議。此外，章程亦未授權或預期虛擬會議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考慮由香港三聚提請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

董事會函件

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董事會無推薦建議

就議案一，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董事的詳情轉載自並僅基於申請中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並無核實附錄一所載提名董事的詳情，亦無就其提名委任提出任何建議。此外，董事會無法就其提名委任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注意發表意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對於申請無看法。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並於議案投票前詳閱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2022年8月4日

1. 提名董事詳情

以下為提交予本公司申請內所載之提名董事詳情：

鄭焜堂先生

鄭焜堂先生，56歲，現為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在2013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Z.000338)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於1987年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會計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多年經驗。

冼易先生

冼易先生，53歲，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HK)之非執行董事，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920)之獨立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526.HK)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冼先生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HK)之公司秘書。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他曾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冼先生擁有逾30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冼先生曾出任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io-Key Incorporation Inc.(股份代號：NADSDAQ:BKYI)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2日辭任。冼先生因未能履行保薦人負責人、負責人員及持牌法團的行政總裁，並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守則》及《公司及獲授權金融機構申請或繼續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制裁**」)，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0年9月16日實施公開制裁，禁止他於2020年9月15日至2022

年5月14日重新進入該行業20個月。對於同一事件，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於2021年8月25日決議，冼先生未能或忽視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第100.5(e)條下的專業行為基本原則，以及根據適用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150條，基於對制裁的調查結果，冼先生受到譴責並被勒令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15,000港元的費用。自2021年8月31日起，冼先生辭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不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趙文濤先生

趙文濤先生，40歲，於2009年7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技術發展部工程師、副部長、部長。他從2021年7月起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他還兼任內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劑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山東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內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長期從事技術研發、對外技術合作工作，承擔催化劑研發及產業化工作，是公司催化劑研發骨幹。他曾獲首都勞動獎章、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兩次，申請專利80項，發表行業論文十餘篇。趙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並取得博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

胡堃先生

胡堃先生，40歲，於2022年4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計劃經營和法務管理。胡先生有多年經營管理經驗，歷任北京福泉投資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慧富恆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帝海投資控股集團開發總監、中關村創客小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創客小鎮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先後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中國科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李耀光先生

李耀光先生，34歲，於2021年9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運作和資產重組。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擁有十餘年業務戰略和投融資經驗。李先生亦為三聚環保能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從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李先生分別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公用事業與節能環保部負責人、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先後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管理學碩士。

章程條文

以下為有關章程條文供股東參考：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付清資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104. (1) 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可以支付在組建和登記公司時產生的所有費用，並且可以行使除法令或本章程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之外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管理有關或與其他有關)，但是必須遵守法令和本章程的規定，及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與該等規定不一致的條例的約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規定不應使董事會在沒有制定該等規定之前的任何有效行為作廢。本條款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 (2) 在開展正常業務的過程中與公司簽定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聯合代表公司的董事達成或執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協議或契約、文件或票據，並且應被視為由公司有效達成或執行，並根據法律規定，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賦予的一般權利的條件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在將來日期要求向其分配票面價值或者約定溢價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優先認股權。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以補充或取代薪水／其他報酬的形式，接受任何特殊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
 - (c) 根據法律規定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轄區繼續經營。
- (4) 此外，如果公司是一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根據在採用本章程之日生效的《公司法》第157H節（香港法律的第32節）許可，除法律允許的情況以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者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公司的任何董事貸款（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
 - (ii) 對由任何人向董事或該等董事提供的貸款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不得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對由任何人向另一公司所做的貸款進行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69. 任何成員無權要求查詢有關公司交易細節的資訊，或者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秘密或與公司經營行為相關的秘密過程性質的任何事務資訊，並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傳播後將不利於公司成員的利益。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決議委任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a)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鄺焜堂先生；及

(ii) 洗易先生

(b) 作為執行董事：

(i) 趙文濤先生；

(ii) 胡堃先生；及

(iii) 李耀光先生

2. 考慮並酌情決議由本公司主席王立山先生(「主席」)向本公司成員提交一份簽署的報告(「報告」)，並在必要時自會議召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公告形式發佈，其中涉及以下內容：

(a) 主席的行動計劃，說明本公司管理團隊將採取哪些步驟，以：

(i) 提升本公司各業務表現；

(ii)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處理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特別是於明年審計報告中消除保留意見；
 - (iv) 處理任何可能存在的公司管治事項，如有，確定是否應向本公司成員提交單獨的公司管治報告；及
 - (v) 處理主席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以在必要的最大範圍內豁免本公司現行章程第104條和169條的規定，以允許主席提交報告。
4. 處理當時可能合法提交予會議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2年8月4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
- (2)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
- (3) 股東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ii)與會人士須於抵達時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iii)各與會人士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時間期間，須正確佩戴面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距離；(iv)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禮物及提供茶點；及(v)將酌情採取的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和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的發展，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和預防措施，並可能就這些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